

鏡平學校(小學部)
2025/2026 學校年度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
公開招標的報價方案及報價須知
(KP202501)

1. 標的

為鏡平學校(小學部)於 2025/2026 學年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請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簡簽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簡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
- 4.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尚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費用。
- 4.2.5 因應學生人數安排每班乘坐一輛旅遊巴士(38 座或 45 座)。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4.3.3 說明若要求一人一間房間需補的差額。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4.4 用餐地點 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保險

-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遞交標書注意事項：

- 5.1 遞交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下午 5:00
- 5.2 遞交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2:00，14:30-17:00
- 5.3 遞交方式：“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必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投標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鏡平學校(小學部) 2025/2026 學校年度“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標書(KP202501)」；不接受紙本文件以外的遞交方式。
- 5.4 遞交標書時，應在學校提供的“收集標書登記表”上填上資料，遞交手續方算完成。
- 5.5 遞交地點：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鏡平學校（小學部），
地址：澳門俾利喇街 126-128A 號
- 5.6 查詢渠道：可致電或電郵與戴主任聯繫，聯絡電話 28572843
(內線 1011)，傳真：28519936，
電郵：primary@keangpeng.edu.mo/taiiris615@gmail.com
- 5.7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開標會議

訂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45 在鏡平學校(小學部)地層會議室舉行。

7. 標書有效日期

標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9. 投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5.3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30%）及接待安排（2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5. 罰款

- 15.1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 的澳門元的罰款。

16. 付款

- 16.1 學校將在獲判給旅行社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6.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16.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8.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8.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8.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8.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25/2026 學年度鏡平學校(小學部)擬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日數)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	備註
1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湖南學習團(第一團) M25-0005842716	通過湖南學習團,讓教師認識祖國、認識歷史,從而激發教師的愛國情懷,以及將所見所聞分享給學生,提升學生的愛國情懷。	湖南	2025/10/28-2025/11/1 (共5天)	參觀:1. 張家界森林公園 2. 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毛澤東同志故居、毛澤東同志紀念館、湖南省博物館 3. 中國歷史文化:嶽麓書院、天心閣	共25人, 小學教師25人 (其中3位行政)	
2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湖南學習團(第二團) M25-0005842721	通過湖南學習團,讓教師認識祖國、認識歷史,從而激發教師的愛國情懷,以及將所見所聞分享給學生,提升學生的愛國情懷。	湖南	2025/10/28-2025/11/1 (共5天)	參觀:1. 張家界森林公園 2. 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毛澤東同志故居、毛澤東同志紀念館、湖南省博物館 3. 中國歷史文化:嶽麓書院、天心閣	共25人, 小學教師25人 (其中3位行政)	
3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大灣區學習一天團 M25-0005842734	安排師生前往珠海長隆海洋王國,讓師生一同認識珍稀的海洋動物,提高學生的生態保育意識。	珠海橫琴	2025/12/13 (1天)	參觀「長隆海洋王國」海洋動物展覽館	共99人: 五年級和六年級學生90人, 教職員9人	安排3輛38座旅遊巴士; 出發地點及回程地點為學校
4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少年志·航空夢·太空中心體驗營 M25-0005842760	通過參觀「珠海太空中心」,讓學生瞭解中國科技和工業能力提升的嶄新成果,感受到祖國航空航天科技的發展,激起學生內心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	珠海	2026/4/11 (1天)	參觀「珠海太空中心」及珠海橫琴國家地理探險中心	共55人: 五年級和六年級學生50人, 教職員5人	安排2輛38座旅遊巴士; 出發地點及回程地點為學校

